

招标文件修改、澄清（答疑）纪要

项目名称	温州市环大罗山科创走廊核心区科创园配套项目二期（浙南科技城龙水单元 YB-04-C-20 地块建设工程）	编号	01		
电话	0577-86530609	联系人	项女士	总1页数	共1页

一、招标文件修改部分：

1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第3.7.3（2）条中“其他：（1）技术标采用明标编制；（2）技术标（施工组织设计）的正文总页数建议不超过60页（正文不含封面、目录、施工进度网络图、施工总平面图），正文建议采用A4纵向幅面，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过建议页数部分不予评审；（3）技术标（施工组织设计）的施工进度网络图、施工总平面图建议采用A3幅面，应分别单独通过投标工具中的“施工进度网络图”、“施工总平面图”模块目录导入。”修改为“其他：技术标采用暗标编制；技术标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：**（1）**技术标（施工组织设计）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、投标人的人员姓名或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、文字描述及图案，不得存在空白页；**（2）**技术标（施工组织设计）的正文总页数不得超过60页（正文不含施工进度网络图、施工总平面图），正文应采用A4纵向幅面。不得设置封面、目录、页眉、页脚或页码。**（3）**技术标（施工组织设计）的施工进度网络图、施工总平面图应采用A3幅面，应分别单独通过投标工具中的“施工进度网络图”、“施工总平面图”模块目录导入。”；

2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第10.1条中增加“（5）技术标评审内容：
①技术标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的；”

3、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“2024年12月11日17时30分”修改为“2024年12月16日11时30分”；

4、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“2024年12月13日17时30分”修改为“2024年12月17日17时30分”；

5、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“2024年12月30日9时 30分”修改为“2025年1月2日9时 30分”；

6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20.4款“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：”修改为“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”；

7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第二点第2条中未计入内容增加“燃气工程”，具体以重新制作上传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。

8、重新制作并上传“温州市环大罗山科创走廊核心区科创园配套项目二期（浙南科技城龙水单元 YB-04-C-20 地块建设工程）.WZCF”电子招标文件，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编制。

二、招标文件与本纪要不一致的，均以本纪要为准。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 温州浙南科技城科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（盖章）：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	监督机构（盖章）： 温州市龙湾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理站 2024年12月9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